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四十一上目錄

章程

郵電門　電政類

北洋大臣李奏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摺光緒十四年

附章程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會議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光緒七年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會議大北售與中國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光緒九年

中國電報總局
英國大東公司會議上海至香港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光緒九年

中國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

中國電報總局大東水綫公司會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總局大北水綫公司修訂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總局大東水綫公司會訂川石南台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 光緒三十年

電政大臣袁等咨送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文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電政大臣袁等咨送電報總局擬定鐵路傳電界限章程文 光緒三十年 附章程

北洋大臣袁奏比商世昌洋行在津承辦電車電燈公司摺

光緒三十年

附章程

俟中國奏明奉准即行連接東興蒙自兩線俟奉准後十八個月內再接計繕漢文法文章程各四分法國應執兩分中國電報總局存留一分其餘一分稟送前來臣查外洋各國電線彼此相接以通平日商報而資養線經費各國均無禁止接線之例即如法德鄰邦世仇日相窺伺而電報仍往來如織蓋有事時明斷其線暗阻通信我可自主並無窒礙中國電線久與英丹兩線相接藉通中外消息甚於大局有裨今與法線接連藉收商報之利有事時斷線阻信仍可操縱由我除飭盛宣懷隨時會商滇粵電局妥慎辦理並將送到印押漢洋文章程一分咨送總理衙門備案暨分咨滇粵督

撫臣查照飭遵外理合照錄章程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附錄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第一款

中國法國在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電線以通條款內所註明之所有一切電報

第二款

中法電線訂明在三處相接

一法國在北圻之同登地方電局與中國廣西省之鎮南關
電局互相接線
二法國在北圻之芒街即蒙開地方電局與中國廣東省之
東興電局互相接線
三法國在北圻之保勝即老開地方電局與中國雲南省之
蒙自電局互相接線
此條款俟奏明中國
國家
批准之後鎮南關與同登兩局迅速接線至於東興與蒙開並蒙
自與老開兩處訂明條款

批准後十八個月之內接線

第三款

中法兩電報總局所應辦之邊界相連接線及保護修理電線並設局管理電線以上各項兩國彼此在本界限內各自出資辦理約明均不侵越邊界尺寸地步兩電局互相接線之後即用此線傳遞電報

第四款

所有電報由中法相接之旱線收發傳遞者均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外電報章程辦理至於中國與北圻越南西貢真臘來往電報算字一節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內電報

章程辦理

第五款

所有電報經過中法兩電局旱線者以兩國界限為止各自定價收資惟兩局約明照此條款之第六款註明價目取資條款年限以內不得再有增加如須減價各隨其便

第六款

照第二款議定接線之後傳遞電報價目每字取費若干列明於左

一中國電報局於中國全境各局與他國來往電報每字取資價目越南北圻西圻真臘暹羅等處電報由中國與北圻

邊界相接之線傳遞與中國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
每字七十五生丁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來往者
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
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
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二所有中國全境各局與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來往由中
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線傳遞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三所有他國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線與中國廣東
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字一法郎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
長江以南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五十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

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

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四所有電報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線傳遞經過中國全線及中國各處邊界轉遞來往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五所有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線傳遞與香港來往者每字七十五生丁厦門福州上海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中國各處邊陲轉遞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法國電報價目

一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旱線傳遞與北圻來往者每字十五生丁與越南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眞臘來往者每字四十五生丁

二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經過法線與他國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與海防上岸之水線來往者每字二十生丁與越南京城順化上岸之水線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上岸之水線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

第七款

上款註明之中法兩電局所有各電報分局地名另行抄錄一紙粘於條款之後

第八款

寄報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中法兩電局議定如中法相接之旱線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全歸中法相接旱線寄發如中法相接之旱線價目與別路一樣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最少一半須歸中法旱線寄發

第九款

中法兩電局邊界接線之兩分局每日須將來往之電報字數對清所有賬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賬目數尾應歸法電局者即交付西貢之法國電報總局應歸華電局者即

交付上海之中國電報總局須不得過每月結賬後十日之
外一律付清所有算賬付賬電報均作二等公報月分日期
均照西歷
第十款
算付賬目全用洋銀每法郎作洋銀二角六分
第十一款
此條款畫押即行奏請中國
國家
批准之後便可照辦並約明畫押之後以十五年為期限期滿之
後不論何時或中或法如欲將此條款停止以及更改應於

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如不於六個月以前知照要停止或要更改則仍行照前辦理惟中法兩電報局訂定將來中國與歐洲以及歐洲以外諸國來往電報價目照現在中國電報局與東北兩海線公司簽定者如有所更改則法國電報局亦得照樣改減

第十二款

雲南蒙自與北圻老開相連電線因上款言明十八個月方能接線今約明蒙自老開兩分局未接線之前如有電報由中法別處相接之線傳遞與雲南來往者仍照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者第六款所定報價一律取資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會議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光緒七年

一所有經中國電綫寄往來外國之電報若寄報者不指明從何綫寄往當由日本及海參崴一路傳寄

一中國總局當與大北公司互相通知電報信資即中國電報局由上海至內地各處之價大北公司由上海至厦門香港以及外洋各處之價

一所有電報在中國分局寄往中國各處及寄往外國經大

北公司海綫寄去者除上海外中國電報局應將全價收清然後將大北公司應得之價照章劃還大北公司大北公司保各處電報妥當寄去外國以及上海至廈門香港等處所有電報由外國寄中國內地者大北公司亦一併收其信資將應交中國之價彙劃歸還中國電報局中國電報局亦保各電報在中國電綫之上妥寄如有貽悞彼此查照公法定章辦理

一凡由中國寄外國或由外國寄中國內地之報中國電報局及大北公司均應在上海各立專冊登記其交易之數彼此應行找還之數每英月初二日互相較對前月之冊倘有

應找之款當於下月初十以前彼此繳清

一中國上海電報局倘與上海大北公司同在一處或租大北公司房屋即應繳大北公司房租若干彼此另行商定如中國另有相近之屋即由中國自主統歸上海分局總辦辦理惟須由中國設一電綫與上海大北公司之綫相接

一中國總局大北公司可各定其自己之價但寄外國電報之價均須按照倫頓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新定萬國電報章程凡中國電報局傳寄中國字電報或用大北公司所定中國字之電報新書或由中國自行編成新碼

一電報頭字以及中國各電報局與大北公司來往信札均

用英文惟合同則以華文為主

一中國設立津滬電綫於大北公司亦有裨益故於中國電報有益之事大北公司自願竭力幫助但中國自主之事大北不得干預

一中國電報局及大北公司所有因電報公事來往電信均無信資

一大北公司海綫如有斷絶停滯等情大北公司即時通知中國電報局中國津滬一路旱綫如有斷絶停滯等情中國電報局即時通知上海大北公司

一中國自行創設電報乃自主之權係北洋大臣開辦以後

無論何省官憲託大北公司代為經手雇人購料者應由大北公司先行稟明北洋大臣核奪候示允准方可代辦如不稟明則不准辦

一按照大北公司原稟第四條大北公司應繳回中國官報之費每三箇月一結專歸一款繳交上海電報局轉解天津總局察收轉報北洋大臣大北公司亦用洋文報單報知北洋大臣由天津總局代呈

一長江水綫必須用輪船修理屆時應雇大北公司海綫輪船並洋匠前往修理每日船匠煤炭一切花費照每日英洋四百五十元如中國願派人赴大北公司海綫輪船往公司

海綫之處學習大北公司情願盡心盡法傳授至自能修理
長江水綫為止
一凡發售數碼商人電報至外洋者應照萬國電報章程以
三箇數目作為一字大北公司之綫變通章程凡遇四箇數
目之字均聚聯按三箇分為一字中國此時如用四箇數目
字碼之書凡經上海厦門香港長崎海蔘葳丹國水綫之處
能否照四碼一字收價恒甯臣無專主之權應由恒甯臣函
請丹國總公司復信照辦
光緒七年十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會議大北售與中國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光緒九年

一丹商大北公司因接到駐上海丹國領事弼來文據稱本領事接三月二十七日上海關道臺照會內開啟者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蘇撫憲衛札開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准總理衙門咨案查同治十二年間丹商在上海安設旱綫屢經照會請飭令撤去乃丹商不俟議定輙行安設遷延至今仍未撤去查洋商在中國設立旱綫及引綫上岸條約並無准行明文丹國商人不守約章率行舉辦於中國自主之權殊有妨礙且無以服各國商人之心況中國現已立有電報

公司所有各口陸路旱綫即日次第舉行尤未便任聽丹商旱綫攙雜其間有損中國之權利相應咨行貴撫轉飭地方員弁迅將丹國商人所設上海旱綫即時拆毀無任稽延等因到院札道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函致即祈貴領事查照轉飭大北公司迅將吳淞至上海陸路電綫趕緊自行撤除並望見復以便轉稟等因是以大北公司向中國電報總局會商現在中國電報總局稟明總理衙門北洋大臣准由中國買回大北公司陸路電綫一道由大北公司現租上海黃浦灘楊子路第七號房屋起至大北公司吳淞房屋為止兩面議定此條旱綫照現今豎立電桿電綫以及磁碗一切俱全除機

器外統計上海規銀三千兩准於合同簽名之後將原價銀
三千兩交付大北公司收取大北公司即於是日將此條旱
綫交付中國電報局執管
二大北公司由日本香港厦門来滬之海綫現在吳淞與旱
綫相接通至上海揚子路七號房屋旱綫除現今所繫三條
仍留不動外中國允再添綫三條准於合同簽名日起兩箇
月内做就
三中國電報局於吳淞旱綫可繫鐵綫若干條隨意所欲惟
恐木桿受重不起中國自用鐵綫儘可多添為本地傳報生
意之用但當以電綫無礙木桿能受重為準

四中國買回吳淞旱綫中國自必常守堅固以期無誤如有損壞中國電報局自必趕速修好萬一中國電報局不照前議遇有損壞並不修好則大北公司可以代修之費仍可隨時向電報局算還

五吳淞旱綫歸中國買回之後所有大北公司水綫雖與中國旱綫相接其水綫仍歸大北公司照舊章辦理并在上海設立公司

六所有大北公司海綫傳遞電報經過中國上海吳淞旱綫一切報費歸大北公司定價收取准上海至吳淞陸路電報不得由大北公司傳遞

七因大北海綫傳遞中國官報槪不取費是以中國電報局
允減報費僅就大北收費電報經過日本寄往歐美兩洲及
亞洲俄國之報係由中國電報局內地各處寄來或由上海
交於大北傳遞經過吳淞旱綫者應由大北按照上海至長
崎水綫所收報費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二分五釐其中
國官報過大北綫免費者不在內
八中國電報局可將大北公司所備日流簿及一切帳簿專
派司事查閱抄記以便核對報費分算按成照派按月一結
其算帳日期總以不逾每月拾號為準
九大北公司在吳淞海邊本有房屋一所安置水旱綫頭現

在旱綫既歸中國收回應由中國電報局租用大北公司房屋兩大間由中國每月出租洋二十元改為中國吳淞電報分局安設旱綫機器並將中國旱綫頭與大北海綫頭在此屋內相接

十大北公司將來如欲將吳淞海綫頭拆去移至洋子角請由中國電報局另造上海至洋子角旱綫一條與大北公司海綫相接中國電報局亦可稟請中國總理衙門允准一切章程與吳淞接綫一律辦法所收往來報費大北公司應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五分所議第七款章程應歸中國電報局報費每百分之二分五作為罷論或照中國電報局日

後取大東公司報費一例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
及合同所未及詳載之事彼此互商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以上所訂合同以二十年為限議於立合同之日起嗣
後中國如與大東公司所議上海吳淞旱綫章程有所更改
則中國電報局必須速即函致大北以便大北酌將現立合
同照改

十三大北公司與中國電報局所訂之合同於大北公司前
請中國
國家准行之事以及與中國電報局所立合同章程等件毫無

關礙

十四以上各條各合寫中英字兩分各執一分由中國電報總辦丹國大北電報公司總辦定議簽名並請上海關道臺丹國領事官簽名蓋印詳送中國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丹國駐京欽差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辯論之處概以華文為準另添華文合同兩分由中國電報局備送中國大憲合併

附註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

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

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

會辦電報事務儘先選用道鄭

會辦電報事務候選主事經

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銜謝

大丹駐紮中華上海領事官弼

總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恒

會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博

中國電報總局
英國大東公司會議上海至香港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光緒九年

一英國大東公司遵照同治九年原議安設上海海口至香港海綫一條沉於海底其綫端不得牽引上岸以分華洋海旱電綫界限

二英國大東公司若照同治九年原議應將其海綫之綫端置於躉船離口停泊現在中國電報局允請上海一處准大東公司海綫做至洋子角為止由水綫頭與中國旱綫頭相接洋子角在大赤山對面海邊

三中國電報局允由上海至洋子角稟設旱綫一條與大東公司海綫相接

四英國大東公司允許海綫祇能由洋子角一處直達香港

大東公司總辦經稟明英國朝廷酌更前議不得設水綫至
甯波温州厦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各海口
五中國電報局可將電綫自廣東通至香港地方與大東公
司旱綫相接應照大東公司電綫至上海地方與中國電綫
相接之例一律辦法
六中國旱綫至洋子角來去報費應照中國旱綫所定收費
規例大東水綫至香港來去報費應照大東海綫所定收費
規例彼此按月核給分劃清楚
七上海中國電報局現租旗昌石頭洋房一所除一半中國
自用外分出一半作上海至洋子角旱綫洋子角至香港海

綫機器報房中國電報局派一司帳坐駐電報房內專管洋子角旱綫報費每日帳目事宜門前懸挂中國洋子角旱綫電報局大東電報公司招牌如中國在香港設立電報局亦必照大東公司在上海之例一律辦法

八中國電報局所設由上海至洋子角旱綫如有損壞自必趕速修好此條旱綫中國必自己巡守妥當

九中國電報局由上海至洋子角設立旱綫必做雙綫接該處水綫電報之用

十以上所訂各條議於立合同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

及合同所未及詳載之事彼此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所有上海至洋子角中國旱綫報費現與大東海綫相
接議定香港至洋子角大東海綫所收歸報費一百分之玖
拾伍分洋子角至上海中國旱綫歸報費一百分之五分其
算字法按照萬國公例核算凡有彼此公務局報兩不計費
十三以上條款中國電報局由廣東至香港接綫與大東公
司由上海洋子角接綫一律辦法
十四中國電報局所租旗昌石屋一所以前面一半歸大東
公司用以十年為限每月房金如果是四百兩由大東貼還
房金規銀二百二十兩所有工部局一切等費各半照派如

果租價不及四百兩大東公司亦可照數均減

十五所有大東公司房租辛工電鐙紙張筆墨等項費用均歸大東公司開銷所有看守旱綫以及修理旱綫之費均歸中國電報局開銷

十六以上各條寫中英文字兩分由中國電報局總辦大東公司總辦定議簽名再請上海關道臺英國領事官簽名蓋印送請中國南北洋大臣總理衙門英國駐華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辯論之處概以華文為準

大清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

一原合同第四條所載大東公司經理人允請總公司不設水綫至甯波厦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上海迤南中國各海口等語現因大東總公司欲請於福州汕頭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躉船安置綫頭應聽中國總理衙門暨英國駐華大臣會議定奪倘中國電報局欲引水綫至新加坡檳榔嶼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躉船安置綫頭亦必由中國執政大臣與英國執政大臣會議定奪

二現因大東公司海綫頭已抵吳淞口急欲通報由中國電報局禀設上海至吳淞中國旱綫一條以接大東海綫綫頭

不必再用洋子角接綫所有吳淞接綫辦法即照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所議洋子角接綫合同十六條一體辦理將來或欲仍歸洋子角接綫則吳淞之綫仍應拆去至於第一二條所載中國電報局旱綫報費如在洋子角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五分如在吳淞口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二分五釐

三凡日本至香港及香港至日本電報經過上海吳淞旱綫中國電報局應照上海至香港電報費取百分之一分其中國各處往來外洋及外洋至中國各處來往電報費應取每百分之二分五釐

四中國電報局置設上海吳淞旱綫兩條與大東水綫相接

所有大東通報事宜應歸大東公司自己派人辦理

五中國電報局在吳淞海邊設立房屋將中國電綫頭與大東水綫頭相接以符原議而分華洋海旱電綫界限屋內另留住房一間以便大東公司用人在吳淞辦理試驗及修理水綫之時可以住居

六如大東公司日後允將中國官電報往來歐洲議費不取則大東所接上海吳淞旱綫亦可照大北公司所議報費一律辦理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
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
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
會辦電報事務儘先選用道鄭
會辦電報事務候選主事經
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銜謝
大英駐紮中華上海領事官許
總辦大東電報公司滕
會辦大東電報公司直

中國電報總局 大東水綫公司 會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東電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查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電局與大北古本海根電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大北)訂立合同電局允將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之電綫借給一條與大北使用並將指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沽滬水綫之外洋電報交與京津恰三處大北傳遞嗣電局與大北允將該合同酌改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重行訂一合同(下文即稱合同第三)該合同當與本合同同時呈請外務部核准今議定大沽至北京電綫電局允借與大東一條傳遞京津來往指明由大東公司水綫傳遞之外洋報並允借給局房均按照借與大北公司一律辦理今於光緒二十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電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東由駐滬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即將大沽至北京電綫撥出一條中達天津局者借與公司一切不計價值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為報費旺溢一綫實不敷用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均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鍍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

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
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
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
設有損阻而同桿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電局如可即酌
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為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
而公司借綫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為
傳遞公司不能徑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
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體許與大東公司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兩局內各讓出房屋兩間專歸公司辦

理公事須與電局報房隔開所有辦理借錢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認公司當選派西人於京津兩局辦事薪水一切歸公司承認自給至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錢則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歸電局撥還此項報生亦悉歸公司經理人節制所有本合同第一並此款內應還公司經墊之費由電局於每西月底給還

第三款

凡英國外洋電報及他處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走大東者電局應交與以上所指兩處地方公司傳遞又中國各口岸有水綫之處香港亦在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

明由該公司水綫傳遞者亦應隨時交該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此陸綫傳遞局務綫務之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應認為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款

凡經過中國各報（俄國與各處來往之報不在內惟香港來往之報在內）不論經過何綫（以上所指之借綫亦在內）電局應收報費總數應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所訂合同攤派

第六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期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至少先期二年知照英國駐京大臣查照屆時若電局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大北所訂之合同展期此合同本粘於該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為止

第七款

本合同應由中英兩政府於本日簽字後六個月內在北京

批准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滿勒德

中國電報總局
大北水綫公司修訂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北古本海根水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今因電局以鉅款設立北京至買賣城旱綫現擬將電局之上海至大沽水綫與大沽至買賣城之陸綫接通力為整頓俾得另成一美備之路傳遞俄國及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之外洋電報是以中國電報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實

奎幫辦周萬鵬大北公司由駐華總辦白伊尹主政彼此皆
有全權特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議定辦法互相
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電局今將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陸綫內借綫一條與公
司專用毋庸給價並在京津兩處設立傳報處如日後電局
與公司均以為報務繁忙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
辦法俱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鍍鉛鐵綫與通行電報
條例所載相符公司可在烏得或京恰中間之別局內酌宜
安設助電機器並派總管駐局辦事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

保護俾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照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桿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可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為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綫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為傳遞公司不能逕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律許與大北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買賣城三處每局讓出房屋兩間不取

租費以便公司辦公所有辦理借綫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
認此項房間須與電局報房隔開如電綫由大沽局辦起即
由該局內撥房兩間歸該公司專用惟以上各局所用西人
其薪水一切當由公司自給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綫
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由電局撥還此項報生悉歸公司
經理人節制所有第一第二款內應還公司經墊之費由電
局於每西月底給還

第三款

電局所收外洋各報指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沽滬水綫均應
隨時隨地交與以上各局公司借綫處傳遞又各口岸有水

綫公司之處香港亦在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指明由水綫並走恰克圖陸綫者亦應隨時交與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於陸綫傳遞局務綫務之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總當認為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款

公司借用之綫沿途凡有電局結帳各處公司可派稽察執事人員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人

第六款

電局借與公司之綫俄國電局如欲與大北公司彼此直達可以照行即凡由借綫傳遞之報或遞至俄電局或由俄電局遞至公司電局不得在中間阻撓既如此辦法則凡由借綫經恰克圖傳遞之報其報費帳目應由俄電局與公司彼此經行結算惟電局可在於華界內凡公司設有結帳各處專派稽察執事人員或華人或丹人皆可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人

第七款

凡由借綫傳遞中國與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所訂合同攤派又中國

各處香港不在內由借綫傳遞與歐洲俄國不在內及歐洲過去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所訂合同攤派其俄國與各處往來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以上所指之綫亦在內又其餘各處香港亦在內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以上所指之綫亦在內中國應將報費照以上所指之兩合同辦法一律攤派

第八款

按滬烟沽並京恰新綫路原備與海參崴一路並行不悖所取報價總數兩路當不相上下

第九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時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先期二年知照俄丹駐京大臣並公司查照屆時若電局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展期其稿粘於本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為止惟須先由俄國政府核准

第十款

此合同內各款彼此如有意未料到各處一應查照各國通行電報條例二應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號所

訂之中俄接綫合同並續行添訂各條款辦理

第十一款

雖本合同第三第五兩款載明一切電局仍可由大沽至北京陸綫內以一綫借與大東公司俾可傳遞寄報人指明走大東水綫之外洋電報並准該公司在以上兩處派駐稽查執事人員悉照電局與大東公司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所訂合同辦理惟此權不得准別電局或別公司也

第十二款

本合同應由中國外務部暨俄丹駐京大臣核准施行現於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

二十二號用華法英三文在於上海訂立彼此畫押簽定以
昭信守各立三分俱經校對無誤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北水綫公司白伊尹

中國電報總局大東水綫公司會訂川石南台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東水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今因川石山至南台來往外洋電報欲期傳遞便易起見於光緒二十

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彼此訂立合同電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東由蒲勒德主政彼此皆有全權互相簽押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准由川石山至南台借綫一條歸公司專用（下文即稱借綫）俾得該公司將川石山之水綫局與南台局接通以便傳遞該兩處往返之水綫電報並准該公司在川石山南台兩處傳遞報務

第二款

電局允自備經費將川石山至南台電綫整頓完善並再加

掛一綫合同期內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通設
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竟置之不理由
公司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
修修費由電局承認

第三款

如借綫損阻而電局之綫完好無恙則川石山至南台來往
水綫電報當由電局代為傳遞如電局綫斷而借綫通暢則
電局交公司各報公司亦須一律在借綫代遞

第四款

此合同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如電

局與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所訂之大沽北
京陸綫合同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此
合同亦一律照展
第五款
除本合同各條款有更易之處外所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公司所訂之合同及一千八百九十七
年五月十三號電局與公司續加之專條均經彼此簽定仍
當照行
第六款
本合同應由外務部暨英國駐京大臣於本合同簽押後六

箇月內核准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

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三號用華英文在於上海訂立各立

三分俱經核對無訛彼此畫押簽定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三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滿勒德

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 光緒三十年

原 一俄國

改
一俄國應得報資
甲來往電報
原
一歐洲之俄國每字取一法郎克
改
甲一歐洲之俄國與中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原
一亞細亞洲之俄國每字取五十生丁
改
甲二亞細亞洲之俄國與中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十生
丁
乙經過電報
原
所有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增
乙一美國與中國及中國過去諸國往來各報每字取二

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改乙二其餘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中國

改二中國應得報資

甲來往電報

原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俄國不在此例

改甲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美國不在內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俄國不在此例

增甲二與美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所有各報及與俄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改甲三其餘各報及與俄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乙經過電報

原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中國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改乙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中國外諸國來往各報美國不在內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增乙二美國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所有各報及俄國與中國外諸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一

法郎克五十生丁

改乙三其餘各報及俄國與中國外諸國亦在此例每字取

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原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

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乙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

五生丁內撥給

改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

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乙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

五生丁並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原凡有經過中國並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電報中國應與

大北電綫公司商訂其總價不得比以上各款由海參崴傳遞者所取報資過多所有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均由中國乙一乙二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及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內撥給

改凡有經過中國並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電報中國應與大北電綫公司商訂其總價不得比以上各款由海參崴傳遞者所取報資過多所有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均由中國乙一乙二乙三三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並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及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內撥給

電政大臣袁等咨送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文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為咨呈事前准美國紐約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函稱擬由呂宋造綫接通上海或附近上海地方即指吳淞而言當經威大臣以中美交好勢難拒絕詳敍各國海綫章程並陳明查照大東大北合同妥籌辦理於本年正月初七日電咨大部在案本大臣等接辦後迭經派員與東北公司熟商茲據該兩公司函稱美水綫接通上海一事擬公司奉總董命推誠奉商貴局與其設法阻止力有未逮不如另擬和平辦

法使美公司不至奪我三公司歐洲往來報務以保全彼此固有之權利特擬聯合辦法九條請速復以便乘英京萬國電報公會集議之時將抵制之法先事商定免致美水綫造成後無所措手等語查各國水綫登岸空言阻止無裨實際除不與接綫外並無他法本局自與東北公司訂齊價合同後歲入洋報費頗鉅今添一公司自不免稍分利益惟細核該兩公司所擬九條辦法於本綫費不過吃虧尚可抵制六七若中國不允聯合堅執不准上岸既慮美綫造成於吳淞口外設一躉船無須上岸亦無須接綫儘可跌價爭攬致齊價報費全數無著尤慮該兩公司暗與美公司聯合吃虧更

巨祗得允准該兩公司推誠聯合仍守定中國本綫界限不使利權外溢以相抵制他國倘再援請尚可藉東方各公司力量併力拒阻除飭總局函復大東北公司照辦外業經本

大臣等電咨

大部在案昨奉

大部寄電開電悉東北公司所擬辦法九條希即咨部備案等因准此查東北公司所擬辦法九條條與我電局預籌抵制美水綫在吳淞上岸辦法將來允准美水綫上岸時尚須另立合同以昭信守茲准前因相應將該兩公司所擬辦法九條照鈔清摺咨送

大部謹請查照備案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附錄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一電局應得之本綫費向來受分每字一佛郎四十二生丁

若與美綫接通傳報收費必須與此數相同

二美公司如允照辦電局可與之聯合做公司亦然

三電局本綫費應得之數須預為聲明

四華歐往來每字總價七佛郎如日後減跌則所定之一佛

郎四十二生丁亦當核減

五欲成此舉必須擔保美公司能得一定之進款其款即

歐美淨得報費內攤算惟尚須招他公司共分其任以減輕
我三公司擔保認攤之費
六若事未議定遽允美水綫登岸則該水綫登岸之口岸報
費電局不能得本綫費所失之數定多於擔保認攤之數
七彼此攤認成數之多寡按照統帳總數為增減若按西一
千九百零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分報務計算認攤之數電
局約出英金一萬一千五百鎊東北兩公司約出英金四萬
鎊然美報減價招徠或尚可以恢復
八電局本綫費既歸一律所收報費應入新大公司統帳攤
算

九如此辦理若美政府相助而成兩公司並電局地位更可
穩固
電政大臣袁等咨送電報總局擬定鐵路傳電界限章程文
光緒三十年
附章程
為咨呈事案准
大部咨開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三日准咨據電報總局朱道
等稟以東省德國鐵路公司所設電綫擅收商報有防電局
權利會議設法禁阻嗣又另籌辦法草擬合同先後稟請咨
部核辦本部當即照會德使迄今未准該使知照至該道等
所擬合同條陳未准咨送有案咨行迅飭咨送以便照復等

因承准此當經札飭電報總局朱道等核議具復去後茲據
稟稱遵即詳細察核祇以各路局議覆迄未到齊遲遲未能
核辦第查各省鐵路日推日廣路電之設隨在都有若電局
議立規約聽各該路任意增改則辦理難歸一律再四籌思
惟有妥定章程由憲台咨請
外務部著為定例遵行俾發庶足以杜紛歧而免延抗但定
章之始推求或有未當久行難期無弊前訂合同關內外鐵
路總局既有微嫌似尚未得其平自應由職道等詳加審察
另擬妥章於劃清界限之中一以互有利益為主以昭允洽
謹擬就辦法章程六則另繕清摺一扣恭呈憲鑒擬請憲台

據情轉咨

外務部准予立案垂為定例遵行頒發總公司各省各該鐵

路總局一體遵照信守辦理毋得再有藉辭遷延推諉等情

前來查該道等更擬鐵路電報兩局辦法章程六則逐條詳

加察核尚屬平允除批示外相應抄摺咨呈

大部謹請查核立案並頒行鐵路總公司暨各省鐵路總局

一體遵辦以昭信守而免延抗望切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附錄電報總局擬訂鐵路傳電界限章程

按中國境內發寄電信並允准他人發寄電信係中國獨有

之主權即中國電報局獨得之利權各省鐵路公司雖准其建造沿鐵路之電綫為便利鐵路之用但此項電綫專應鐵路所需以為界限現查鐵路公司中有違背中國電局獨有之權利將其所設鐵路電綫兼作他用特訂立辦法章程六款詳列於後凡在中國鐵路公司應照所定辦法六款認為電局與鐵路公司合訂之款彼此一律遵行

第一款

凡外間商家電信即出費之電信鐵路公司應允概不收由鐵路電綫傳遞惟下載各條不在此例

甲凡鐵路車站境內或距附近電局未設分店報房之處電

局允鐵路公司代為收遞中國各處之出費電信惟此項電信須轉交鐵路至近之電局

乙凡有寄往各國電信鐵路公司無論如何一概不准代收

丙凡甲條內所載准收之電信鐵路公司應按照中國電局刊行價目一律收取不得減價

丁凡甲條內所准鐵路公司傳遞商家電信概當遵照萬國電報通例而行

戊凡甲條內所載准收之電信其報價全費應登記鐵路公司欠帳至該公司傳遞應得之費則照下開數目按路之遠近核計收入鐵路公司進帳其由電局交與鐵路公司傳遞

之報亦按價核算收入鐵路公司之帳如五十里以內每字英洋二分半五十里外一百二十五里以內每字英洋五分一百二十五里外二百五十里以內每字英洋七分半二百五十里之外每字英洋一角

己凡鐵路公司與電局往來電信帳目應由彼此交接之局互相登記並准彼此派員稽核按月結算將前一月之結帳清單於次月第一禮拜內互相寄與本總局

第二款

凡中國通鐵路處電局皆得建造電綫如電局欲於鐵路公司之電桿上隨時懸掛電綫若干條當由鐵路公司代辦費

歸電局承認綫亦全歸電局使用其電桿價值則按所掛電綫之數由電局攤認隨時修理所需費用亦按彼此所掛綫數與電局均攤若係專修某綫則其費全歸業此綫者承認若電局欲掛之綫鐵路公司量其難以負載應由鐵路公司仍沿鐵路另立電桿費歸電局承認所需建造各項物料其品質式樣須知照電局允許方可取用否則電局可自行配給此項綫桿等料由電局出資者即係電局之產隨時可由電局查察此項沿鐵路之電綫鐵路公司允妥為保護如鐵路公司欲將綫路移動可以照行費歸鐵路公司自認但至少須於一禮拜前知照與鐵路最近之電局由該處局員轉

報如電局須移動綫路之處其費亦歸自出

第三款

如電局欲於鐵路車站内設立報房按照情形可以施行鐵路公司當即撥給電局敷用之房屋惟彼此須分别隔開應給房租隨時議定

第四款

電局沿鐵路電綫遇有損斷或阻滯之時當未修整以前允將鐵路電綫酌撥一條或數條給與電局使用如無可以撥給之綫鐵路允將電局之報代為接收傳遞渡過阻損之處交與相距鐵路最近之電局鐵路公司代遞此項電信其報

資應按照第一款戊條內所載核算如需電局撥助辦事人
員與機器等件應即照辦惟往來電信有關鐵路穩便治理
之事須提在各報之前發遞如遇鐵路電綫不能靈通而電
局之綫通暢無恙雖不能借與鐵路則電局應將有關鐵路
穩便治理之報儘前發遞不計報資至綫路遇有損斷不靈
事情鐵路公司當盡力速修或遇必須電局相助修理之時
電局當撥給應用材料辦事人員與工作夫役其工料價值
由電局應認之費內扣除

第五款

甲沿鐵路建造電綫或大修之時電局所派工頭或華洋員

監工人等於建造或修理之一節內乘坐火車來往鐵路公司應發給執照一概免費此項免費執照俟工竣應即繳回鐵路公司

乙凡運往鐵路境內之電局機器物料由火車裝載按照專車貨物尋常水腳減半取算並須格外小心

丙重滯貨物如木桿鐵綫箱頭磁碗等件無論寄往鐵路之處及附近鐵路之處或由鐵路之處及附近鐵路之處發寄或轉運皆照尋常水腳減半取算但必與收取全價之貨一律看待

第六款

電局與鐵路公司所用執事人員或前三箇月內曾由彼此
僱用者若未經彼此允准則電局不能僱鐵路公司之人鐵
路公司亦不能用電局之人

北洋大臣袁奏比商世昌洋行在津承辦電車電燈公司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比商在天津承辦電車電燈公司現在議訂合同批准興
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比國商人世昌洋行海禮等擬在天津創辦電汽車
電燈一案天津未曾交還之前業經呈明聯軍都統衙門批
准承辦照案移交接收以後按照條款接續請辦勢難固拒

只可於訂立章程之中格外詳審隱示限制總以收回利益不失主權為宗旨前因該商等稟呈章程多未妥協當經臣逐條批駁旋准外務部電開駐比楊大臣電稱比外部言比人承造電車三事未洽請持平辦理等因臣因該商所望太奢可駁者尚不止三事必須就我範圍始可批准斷難遷就貽害地方經札飭津海關道唐紹儀洋務局道員蔡紹基天津府凌福彭等邀集該商遵照指駁各節飭令改擬磋磨數月之久始擬定章程二十七條作為合同草稿核較原稟章程爭回利益甚多照此辦理似尚無礙地方利權無損小民生計錄呈合同底稿稟復經照鈔錄并繪圖件咨送外務部

查核亦復嗣准外務部咨查駁令改擬合同尚屬妥協自可

准行等因復經飭該道等會商該公司繕就華洋文合同詳

細校對無訛呈請批准立案該關道即於本年三月十一日

將此項合同蓋用關道印信會同簽押分別備案轉交收執

並將報効銀五萬兩代為呈繳前來臣竊查歐美各國通都

大邑電汽各車縱横馳騖故能薈萃商旅百貨駢臻電燈照

耀通宵不息巡警易於稽察盜賊無從潛蹤於閭閻更有裨

益但洋商內地經營各件往往奪小民生機侵地方權利必

須取益防損慎之於微詳核該商條款頗已周密惟請關道

立案函內有比京註冊為有限公司照比國法則承辦等語

查為原訂合同所未載此節含糊異日恐滋流弊當即飭令刪改旋據復稱註冊是為公司保護股東資本起見與已訂之合同均無關礙承辦各件仍以合同為法則與比國法則無涉等語復經明晰批示既與合同無涉應不准以此節立案嗣後該公司辦理一切仍應按照原定合同並不與比國或他國衙署稍有干涉該商並無異言悉願遵照似此再四詳審反復研求該商一切如約自應准其開工興辦將來仍當隨時督飭各員認真稽查以杜他弊至報効銀五萬兩天津現在新建御河鐵橋及購買打浚濠水機器等項需費甚鉅款無所出該關道擬即留充前項工需事屬因公自應准

其撥用除咨外務部商部外理合將比商承辦天津電車電
燈公司批准興辦緣由恭摺具陳並照繕合同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附錄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一北洋大臣袁　批准世昌洋行海禮承辦天津地方電車
電燈事所有電車經行之路另有詳圖指明地段呈請北洋
大臣核准

二海禮能立公司辦理電燈車路該公司稟明中國地方官批准以二十五萬鎊為開辦之資本名曰天津電燈車路公司

三北洋大臣准該公司在天津獨自一家築造承辦電燈車路以五十年為期所准之圍圖以城內鼓樓為規心其半徑綫至邊界不得過六里之外

四該公司若未奉　北洋大臣批准不得將公司之事業或權利售賣或轉讓與別人或他公司承辦

五始創擬築車路經行各路地段詳列於後

甲自閘口起沿河直至天津城之東北隅西北隅

乙自城圍繞從西北隅至西南隅自西南隅至東南隅自東南隅至東北隅

丙自北門至西沽

丁自城之西北隅至土牆御河接連處與天津濟安自來水吸水處相近

以上之路今已載明圖內可以建即興工築造倘日後接造加寬該公司須另呈圖樣請北洋大臣核准然後興工

天津城廂不論何處如地方官欲安設電燈車路該公司均須承辦但須於開工之前限以六箇月預備一切也如該公司不願承辦或限滿不辦地方官即可與他人或他

公司議辦惟與現今之合同無涉此後倘地方官於辦理此項電燈車路意欲允給他人格外利益須先讓天津電燈車路公司承辦如該公司辭而不辦地方官可按照該公司所辭不辦之章程令他人承辦設使此項工程已由公司於限內承辦開工至二年不完則地方官亦可令他人辦理該公司不得異言由完工之日起在二年之內除載明在第十六款築造之車路外地方官不得飭另修築

六所築車路之地如有須用民地之處該公司應請地方官飭知業主令將其地租與公司亦照承辦車路之年限為期其租價須由地方官及公司所派之員按市值公平核定先

交五年租價按照銀行通例九五折扣既交之後地方官須
即設法將該地交與公司佔用以後之地租按年先付如遇
房屋另按所值給價
七所有車路經過之道其路在鐵軌之中以及在鐵軌之左
右各英尺十九寸均歸該公司修理雙軌祇准築在寬闊之
路足敷行人往返如沿河以及北馬路由城之東北隅至北
門又由北門至御河近北浮橋若在他路以及城內之街道
該車路祇准單軌以及應用之叉軌
八車路築在路之旁邊不得佔十三英尺之外興工築路時
不能有礙行人車輛來往如公司築造新路專為車路用者

建修費用由公司自給倘築路時地方官欲令加闊以便行人車輛往返地方官應貼補加寬之路價該價憑天津工程局與該公司所派之人秉公議定倘議不合兩造請一熟悉此項工程之公正人斷定

九倘該公司欲造車路橋梁須用啟閉活橋不得有礙船路如所造橋梁專備車路之用建修費由公司自給倘地方官欲令加寬以便行人車輛往返其加寬之橋價照第八款核定

十該公司建築修補之路須先由地方官驗看平妥之後車輛行人即可任便行走一概捐費公司不得征收其電車所

經之路車輛行人章程須由地方官曉諭舉行

十一該公司所用電汽行動路車之法須用過頭高竿縶以電綫牽垂車頂倘日後改用新法須先稟明地方官批准方可改換該公司之鐵軌須與路平決不有礙車輛來往凡車輛在鐵軌之上來往不礙電車行動者該公司不能阻止

十二該公司所進之毛利即每年於未曾開支行車費薪水及所有各項之前應先付報効地方官三分半即每百兩三兩五錢既分股東官利一成二即每百兩十二兩也之後所有餘利須再以一成報効中國

國家備分股東官利一成五之後須再以二成報効中國

國家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不得照該公司掛名之股本計算無論官利以現銀或股票或紅利付給以上報効之法均按核算有意少派官利及不按規例另立名目等等皆屬舞弊之事除報効而外別無他項捐稅倘該公司將車路接造至租界地方該公司應將加長接至租界車路之報効付與租界工部局不得付與中國地方官該公司應付中國之報効須照在中國界內車路之里數與車路全盤之總里數核算於批准開工築路之日無論工開與否該公司須付　北洋大臣批准費銀五萬兩如不付此款雖批准亦作廢矣所有該公司應用一切材料祇完海關例稅並無他

稅也

十三設立電燈作路燈者該公司另備圖樣呈與　北洋大臣核准興辦所設之路燈由日落時放光至日出時止所有路燈設在車路之路上者地方官應付該公司電力每一英商部所定電碼不得過洋一角六分無車路之處須付電力每電碼不得過洋兩角七分其裝造路燈一切費用均由該公司自備造成完工後倘路燈並配件等有破碎之事地方官應付修補費十成之四用舊點壞之燈不計新舊二鐵橋以及官渡上岸處所用電燈該公司不取分文中國元旦日以及

兩宮萬壽聖節每次該公司報効
萬壽龍亭電光二百盞係十六枝燭光期後收回裝卸電力分文
不取其燃燈之時均聽地方官自定各善堂如附近電綫經
過之處擬用電燈者其電力祇收半價此款之燈頭總數不
得過三百盞此數亦不能增減在此合同期內督院鹽運司
署海關道署天津道署天津府並天津縣署安設電燈其電
力亦收半價但裝設燈頭電綫配件按合同照章付價至於
電燈民價無論為何每一英商部所定之起碼電力不得過
洋元三角六仙一俟公司按年能派官利至一成二分之數
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民價即須減至三角三

仙商民人等有願燃電燈者電燈電綫如何安置及燈頭之多寡均聽其便如有願自裝自置其燈者亦聽其便但電表須由燃主向該公司購買其價須照公道市價或買公司允准之家惟所燃之電燈其電力須照電表供給燃主祇按電表付價電表則歸燃主收執該公司修造電燈雖經批准但不得阻止中國

國家暨各官長在衙署或私宅修造電燈亦不得阻止中國

國家允准商民人等在其院內修造電燈也但除公司電綫之外不准電綫過街以引電燈以及行動機器等用電車二等搭客在四里路之內該公司至多收每位洋五仙此外多行

一里加洋一仙五分頭等客位加倍貨物每噸每里不得過洋兩角其上下力不在此內以上價則係按每洋合二十便士計算也

十四由電車行動之日起二十年後地方官可以買回全盤之電燈車路如至期不買回須候七年方可嗣後均以七年為一期地方官如有意買回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該公司其買回之價地方官須付該公司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所謂一年者即照知會日之前三年利益之總數以三分之所得之一份是也議定買回之價決不能少過該公司已用築造以及全盤裝設之項惟修補之費不在此內買回之後地

方官應照辦該公司於買回之日起算三年以前專為電燈車路之事所訂一切合同至於裁留各司事并經理人按合同與否以及由各製造廠購辦材料地方官自有權衡全憑自行採擇該公司不得與聞即攤派官利與調動公款各項一切與該公司無涉此款中如有議論不明之處照第二十五款請秉公人理斷

十五該公司承辦電燈車路五十年之後由開車裝運客貨之日起一切鐵路房屋木料地基機器等在中國界內以及天津各租界內均皆報効　直隸總督并一切車輛以及該公司各種產業在中國界內與天津各租界內并該公司與

各租界所訂之合同所得之權利亦在報効例內在此合同
期內所有以上所載各產業平時須加意修整交與中國地
方官時必須完固
十六該公司既由　北洋大臣批准為集股公司俟此合同
簽字並開辦招股後遂即興辦開工築造自城東北隅沿河
至閘口至法租界工程自動工之日起算限於十八個月完
竣倘因與租界工部局商訂章程有所躭延　北洋大臣允
准展限一年再行動土如至期不能完工除公司人力不及
不計之外雖批准亦作廢矣至於電燈一節自蒙　北洋大
臣批准圖樣之日起限於十五個月內必須完竣

十七該公司所有中外一切司事人員以及包工小工人等均須遵守地方官所示公道合例規條如有犯者罰辦剔革
十八包工人必須謹慎時常照管小工告誡大衆不許妄動機器該公司所有訂立合同之人均須遵守地方官合例之規條
十九其未奉　北洋大臣批准之處該公司不得築造電燈車路在地方官管轄之界內
二十如該公司違犯所訂條款秉公人議定之後　北洋大臣可以將其違犯之處通知公司并不必知會領事即可暫行掌執該公司全盤機器車路或停工或自行接辦均聽其

使一俟公司將所犯之事調理妥當之後該公司即可全盤
領回按照二十五款秉公人所議章程接辦矣
二十一如該公司在天津各租界築造電燈車路者其電力
車價租界多得益處中國亦當一體均沾
二十二該公司本埠董事須有六位華董三人洋董三人華
董由　直督選派洋董由公司選派每逢聚會議事時所議
各事最少須有四董允洽方可照辦如三華董與三洋董意見不
同其事須候股東會議再行定奪
二十三車路上如有傷人斃命毀損產業等事其禍出於該
公司所用之人公司必須格外賠卹如受害之家以公司所

償不足控諸有司地方官如准其稟可以通知公司教以辦法倘公司不能允從即按二十五款請秉公人妥理

二十四所有本處德律風綫電綫暨自來水管因該公司之過而受毀損均惟該公司是問

二十五凡公司或公司內之洋人與中國人民有所爭執除刑名案件不在此內須請地方官會同公司所派之人秉公和平判斷倘彼此有意見不同之處須各派一秉公人妥理如此秉公人仍不能斷則由此二人另公舉一人以決之如公司與地方官有所爭執亦須照上由秉公人決斷無論與該公司交涉何事倘該公司有不依合同者地方官無須知

會各國領事暨各國衙署使該公司照約舉行倘有華人或
某公司為該公司或該公司之代理人欺侮此華人或某公
司即可稟訴於中國地方官轉交該公司按照此款所訂辦
理不得交領事或外國衙署辦理
二十六北洋大臣既准該公司始創興辦允准鼎力保護並
派華董事代執督理之全權至稽察該公司之進款官利以
定報効之多少祇憑所派之華董事辦理為準所有　直督
之意見與各項曉諭均由華董事轉達倘非實有礙公司利
權者該公司均應循禮遵聽倘此款中有爭執不明之處請
秉公人定奪與各董事無涉

二十七以上各款章程繕就四套每套華英文及圖樣各一紙華英文字均已詳對無訛公司之經理人暨　北洋大臣所派之委員均認無訛嗣後遇有爭執華英文均可作准此四套章程將先由　北洋大臣之委員及公司所派人樹押然後呈請　北洋大臣批准用印以兩套存公司備查一套存　海關道署備案一套存　天津府衙門備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十一下目錄

成案

郵電門　電政類

北洋大臣李奏與俄接連電綫定約摺　光緒十八年

刑部奏議定竊毀電報桿綫人犯分別治罪專條摺　光緒十八年

吏部等奏議定竊毀電報桿綫地方官處分專條摺　光緒十八年

外務部奏中俄陸路接綫展限續約畫押事竣摺　光緒二十八年

商務大臣盛奏電商認籌鉅本購造水陸各要綫懇請保護摺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奏電報物料仍請照案免納稅釐摺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電局與大北公司續立合同展限暨減報費各節查照辦理文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照會俄國行軍電務處收遞商報有違定章請查明禁止文光緒二十九年

鐵路大臣盛咨議復滇越鐵路添設電綫請爲立案文光緒二十八年

電政大臣袁等咨中俄接綫續約内有舛誤請爲更正文光緒三十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論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函

光緒十六年

成案

郵電門 電政類

北洋大臣李奏與俄接連電線定約摺 光緒十八年

奏為遵

旨與俄國使臣妥商中俄邊界連接陸路電線訂定約款恭摺具

報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咨以俄國使臣喀希呢赴總署申請議接海蘭泡琿春等

處陸路電線請派大員會商辦理奉

硃批著派李鴻章與俄國使臣妥商奏明辦理欽此欽遵臣即劄
派總辦電報事宜津海關道盛宣懷與俄使所派之駐津領
事官王厚在津商訂磋磨數月議定華洋文條約十款大致
與前任俄使庫滿所訂草約十一款不甚懸殊當將議訂接
綫條款一併抄咨總理衙門詳加覆核悉臻妥洽本年閏六
月十五日已由該衙門抄錄條款進呈奉
硃批依議欽此並由該衙門繕譯清文咨送到臣即由臣處照繕
漢文於七月初四日在津先行畫押蓋印交俄領事寄京與
俄使喀希呢印押其俄文法文則由該使在京先行畫押蓋
印仍交俄領事寄津與臣印押齊全已於七月十五日各自

分執　臣查中國陸路電線創自光緒六年經營十餘年布滿各省瞬息萬里官商稱便惟丹國大北公司海線先於同治十年由香港廈門逕達至上海一通新加坡檳榔嶼以達歐洲名為南線一通海參崴由俄國亞洲旱線以達歐洲名為北線俄丹早有連線之約嗣後英國大東公司水線亦由福州至上海英丹復有合辦之約其始英丹兩國湊集巨款製造水線來華原欲併收中國通商各口之電利故同治九年英使威妥瑪曾有各海口准其設立水線之議遂各行省自設陸線併析去英丹在滬粵已成之陸線彼乃知中國已能自守境內之權利不可復奪遂欲獨專中國與外國往來電

報之利迫我之吉林黑龍江綫成與俄之東海濱境內咫尺
毗連該公司深慮中俄線接分奪其生計惟恃俄丹交密並
有海參崴約章在前俄雖欲自利仍不能不保護丹國之利
而各國洋人之在中國者聞中俄接線皆願陸線與水線跌
價相爭使洋人寄洋報可佔便宜此不特俄丹所不允即中
國電局亦無力與之跌鬪且丹英水線到中國已二十餘年
彼洋商無法使水線跌價亦何能獨使陸線跌價以遂其漁
人得利之謀現在中俄定議上海福州廈門香港該公司本
有水線處不與爭跌留其生計該四口以外各口電價亦不
准水線公司爭跌廢使華線略分其利如以後水線減價則

中俄電線亦同時照減辦理甚爲平允臣與總理衙門往返
函電互商均屬妥協至展造恰克圖線應用造線經費甚鉅
並常年養線用款繁重擬飭總辦電報事宜盛宣懷勸諭華
商電報公司設法添招商股二十萬歸商認辦以免另籌官
本以後邊界既經接線凡京津等處出洋電報必須將京津
等處至海參崴琿春恰克圖內地報費由我酌量全行豁免
祇收條款內應分來往經過之電費自應仍歸華商電報公
司收取除抵過豁免內地報費外即以抵展造恰克圖電線
經費及以後此線常年修巡之費以期持久而免廢弛此又
中俄接線以後所擬之辦法也所有議立中俄接線條約二

分以一分咨送總理衙門以一分存留臣衙門備案理合專

摺由驛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刑部奏議定竊毀電報桿綫人犯分別治罪專條摺光緒十八年

奏爲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軍機處交出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匪徒竊毀

電報桿綫請明定治罪專條一摺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

三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臣等議得據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稱竊維中國創設電綫已閱十年風氣漸開推行日廣東北則達吉林黑龍江俄界西北則達甘肅新疆東南則達閩粵臺灣西南則達廣西雲南徧布二十二行省並及朝鮮外藩殊方萬里呼吸可通洵稱便捷然必一無隔閡方能不誤事機以由電傳遞之件無論官商皆關緊要若遇軍務之時調度戰守機宜取決俄頃設遇電綫折斷貽誤軍國大計厥咎匪輕近年貴州山西陜西甘肅各省愚民聚衆拔毀桿綫之案屢見迭出均由各該督撫臣隨時嚴懲以儆效尤至北洋電報綫路多係海濱津沽蘆臺一帶亦有電綫被

竊之案經臣嚴飭地方文武上緊緝拏僅獲一二縱使口供
確鑿因例無治罪明文不過枷責了結匪徒無所忌憚竊割
如故地方官亦因例無考成緝捕尤不盡力他省似此類者
甚多若非明定治罪專條不足以示懲創而資整頓查律載
常人盜官物計贓一兩以下杖七十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
十以至遞加至八十兩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又棄毀官物加
准竊盜贓二等誤毀者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又例載驛
站馬夫遞送公文事干軍情機密沈匿者不計角數杖六十
徒一年此項電綫創設自官係屬官物憑綫傳報事同驛遞
非尋常物無關要事者可比竊毀官綫若按盜毀官物科罪

一桿一綫計贓加等罪止杖責不足蔽辜查電報關係機密重務軍情要政無不兼賅竊毀桿綫有礙傳報核與沉匿公文無異商電桿綫亦係奏明設立與官綫處處銜接其傳遞官報僅取半資急公報効亦應一體維持未便歧視嗣後如有匪徒竊毀電報桿綫不論官電商電是竊是毀不計贓數但經析斷均請比依驛站馬夫遞交公文事干軍情機密沉匿者杖六十徒一年例擬杖六十徒一年如竊盜仍盡本法刺盜官物三字棄毀者照律免刺誤毀者於杖六十徒一年罪上減三等擬杖八十竊毀桿綫均照估追賠以上各節但指尋常竊毀桿綫而言倘有地方奸民造謠聚衆拔毀桿綫

至數十里外者仍隨時察酌情形分别首從比照土匪滋事
從嚴懲辦不得復拘常例其失察竊毀桿綫之地保照不應
重律擬杖八十折責革役誤毀者免議等因具奏前來臣等
查中國創設電綫行之已閱十年原因機密重務軍情要政
殊方萬里可取決於俄頃之間設遇電綫斷折不通貽誤即
非淺鮮乃近來各省愚民輒以事非尋常經見妄生疑惑聚
衆拔毀桿綫之案屢見迭出雖經各該督撫隨時嚴懲終以
例無治罪明文鮮所依據茲據該督奏請明定專條聲稱竊
毀桿綫有礙傳報核與沉匿公文無異商電桿綫亦係奏明
設立與官綫處處銜接其急公報效亦應一體維持未便歧

視等語係為慎重電報要政起見臣等公同酌議應如該督所奏嗣後如有匪徒竊毀電報桿綫不論官電商電是竊是毀不計贓數但經折斷均比依驛站馬夫遞交公文事干軍情機密沈匿例杖六十徒一年如係竊盜仍盡本法刺字棄毀者免刺誤毀者於杖六十徒一年罪上減三等擬杖八十竊毀桿綫均照估追賠倘有地方奸民造言聚衆拔毀桿綫至數十里外逞兇拒捕致傷官兵情節重大者仍隨時察酌情形分別首從比照土匪滋事從嚴懲辦不得復拘常例其失察竊毀桿綫之地保照不應重例擬杖八十折責革役誤毀者免議似此明定罪名俾承審者得以遵循而匪徒知有

儆畏矣如蒙

俞允臣部即行文該督並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欽遵辦

理該督奏稱失察及承緝之地方官作何處分分別重輕並

請由部議定俾各自顧考成嚴防捕盜嚴後患可免等語恭

候

命下由臣部移咨吏兵二部酌核辦理再此摺於閏六月二十三

日交出到部合併聲明所有核議緣由謹恭摺具

奏請

旨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等奏議定竊毀電報桿綫地方官處分專條摺光緒十八年

奏為遵議竊毀電報桿綫地方文武官處分專條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刑部咨稱刑部具奏軍機處交出直隸總督李鴻章

奏匪徒竊毀電報桿綫請明定治罪專條一摺光緒十八年

閏六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錄原奏知照到部吏部查各省設立

電桿電綫無論官電商電均經奏明立案地方各官有管轄

地面之責自應隨時防護俾免滋生事端今據該督奏請議

定地方官承緝失察處分係為力圖保護起見查地方官處
分之輕重應以毀竊各犯罪名為斷現據刑部奏定竊毀各
犯及失察地方官分別治罪專條臣部自應查照刑部奏案
以罪名之輕重為處分之等差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如
有匪徒聚衆拔毀桿綫至數十里以外逞兇拒捕致成巨案
核其所犯罪名係照土匪滋事定擬者將該管地方官議以
革職公罪如能立時獲犯賠修完案減為革職留任四年無
過准其開復係行盜行竊致有折毀該犯擬徒者防護不力
之地方官降二級留任公罪倘匪犯在逃未獲所有承緝處
分並令照駐紮城外衙門官署被刧例按限開參初參將承

緝官罰俸二參降一級留任三參照所降之級調用若經該督撫嚴參勒限緝拏即照盜案嚴參例先行議以降一級留任限滿無獲議以降一級調用俱公罪如係一時誤毀罪祇擬杖失察之地保應行免議者該管之地方官免其處分兵部查各省防護電桿電綫文職承緝失察處分既經吏部查照刑部奏定竊毀各犯罪名分別議定地方文職處分其地方武職官弁均有防護之責如有疏虞自應與文職一律議處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如有匪徒聚衆拔毀桿綫至數十里以外逞兇拒捕致成巨案將該管地方武職議以革職公罪如能立時獲犯賠修完案減為革職留任四年無過准

其開復係行盜行竊致有折毀將該管地方武職議以降二級留任倘匪犯在逃未獲所有武員承緝處分照城外大小文武衙署倉庫被劫例按限開參將專汛官初參停升二參降一級留任三參降一級調用若經該督撫嚴參勒限緝拏先行議以降一級留任限滿無獲議以降一級調用俱公罪如係一時誤毀失察之地保應行免議者該管之地方武職亦一律免其處分如此分別議定處分專條庶地方官自顧考成防捕可期得力如蒙

俞允即通行各直省督撫將軍府尹一體遵照辦理所有 臣等分別明定處分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再此摺係吏部主稿會同兵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十八年十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中俄陸路接綫展限續約畫押事竣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中俄陸路電綫相接續議展限條約遵

旨畫押事竣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查中國東三省邊界與俄境東海濱毗連前訂琿春海蘭泡電綫與俄綫相接條約本年已屆限滿之期俄國使臣雷薩爾請訂展限續約四條經外務部於本月二十四日奏請

派員與俄使畫押本日奉

硃批著派慶親王奕劻畫押欽此旋經督辦電綫大臣盛宣懷將
緣就漢洋文約本派員賫送到京奴才當即轉知俄國使臣
雷薩爾於本月二十八日會同畫押蓋印訖除咨行盛宣懷
按照條約飭局遵照辦理外所有中俄陸路接綫展限續約
遵
旨畫押事竣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具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商務大臣盛奏電商認籌鉅本購造水陸各要綫懇請保護

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電商認籌鉅本購造水陸各要綫力顧大局籲懇

天恩維護以保權利而恤商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自光緒二十六年拳匪倡亂

畿輔電綫首先被燬南至津沽北至張家口西至保定東至山海關千餘里閒同時折燬南北梗阻人心皇皇未幾聯軍入

都

乘輿西幸洋兵佔踞京津先設行軍電綫而我軍書文報旁午絡繹徒恃驛遞輾轉濡延加以全權大臣入京議款機密重要

尤賴電傳四達消息靈通其時各國官商軍民旅居京津者傳遞外洋各報初用快艇送至煙臺轉電彼國繼乃說合大北大東水綫公司由大沽至上海自設水綫以便直達業將機器料物運屯香港勢在必行臣探聞此信益用焦灼若聽其自設不特和戰未定之時彼靈捷而我隔閡相形見絀且事權一失利益隨之竊慮中外接綫之界限臣所斷斷於平素者一旦盡撤防閑其妨礙於一時者固多而關係於他日者尤大用是傳集各商董一再從長籌議僉謂津沽一隅盡為外人佔守即欲迅速修造規復舊制其道無由反覆詢謀計無所出臣殫思竭慮幾廢寢食默念大北大東兩公司與

電局共利有年自訂齊價合同本有互相維持之約今衆西商雖有自設水綫之議大北大東兩公司實操其權不如因其所圖移為我用然非聯之以情餌之以利事必不諧遂一面密商全權大臣故大學士李鴻章一面即派電局參贊道員朱寶奎同知周萬鵬等授以機宜令與該公司駐滬總辦晏婉陳說唇焦舌敝始獲轉圜維時和議未成京津洋兵嚴守軍律若偵知此舉勢必多方阻撓復商令大北大東允假洋公司之名密將已備水綫料物售歸電局仍由該公司代為安設緣此周折該公司益復居奇故昂其值計自大沽繞煙臺至上海水綫一條需價英金二十一萬鎊約共合銀二

百萬兩左右當以事迫燃眉無從令其貶價惟
朝廷多事之秋既不敢以籌款上煩
宸廑而華民又值彫敝之際電商魄力未雄似此鉅資何能咄嗟
立辦因念該公司志在年利又與熟商將該款作為息借以
所設水綫作抵每年五釐起息分三十年攤還清款歸綫商
借商還遂於是年九月密訂合同分執信守又其時京沽陸
綫不通地非我轄勢難修造不得已再出重價購料鳩工復
由該公司商允各國聯軍從大沽代為造陸綫以達京師並
分設京津兩處電局暗中仍由臣派委員學生司理電報由
是

行在與京師消息貫通幸無阻礙亦無漏洩並與密訂合同載明俟和議告成地方平靖即交還電局自行管理乃該公司自恃有德於我不免時形要索迨和議大定而京津還綫之約英俄兩國互相掣肘種種推延經 臣再三辨詰派員理論積牘盈寸閱時經年迄無就緒現由 臣咨請外務部與英俄丹國駐京使臣磋磨商酌一面與該公司坦懷相示理喻情商允以交還全綫之後將京至恰克圖陸綫借給大北京至大沽陸綫借給大東各一條俾通出洋電報幸獲持平了結應俟另訂合同簽押後即可收回京津綫局以符原議綜計此舉曠時積日勞精敝神首尾三年乃有結束追維籌議之初

事機萬變間不容髮從權辦理實出於無可如何幸賴衆股
商深明大義合力同心不惜巨資襄茲要舉復以旅順威海
膠州青島等處各國相繼自設水綫以達煙臺深恐其接至
天津則我所造海綫又難自立且大沽至煙臺一綫本屬不
敷傳遞故又添設沽煙副綫共需英金四萬八千鎊約共合
銀四十餘萬兩亦於是年十二月訂立合同悉照前議辦理
以上各借款每年分兩期撥還計歲需本息銀十五六萬兩
兼以水綫修費十倍於陸更須逐年寬籌臣詳核電局度支
歷届出入本無贏羨今則進項未能驟旺用欵業已銳增移
緩就急酌盈劑虛無非股商膏血在微臣力圖補救董勸兼

施分所應盡而衆商力顧大局急公奉上之忱實有不可泯沒者議者動謂中國商人自營私利不顧公家之急臣愚以為華商力微志小囿於積習無怪其然然使在上者竭力扶持平日以信義交孚臨時以尊親相勗幾不能如西商之投匭千萬遇有緩急當必勇於輸將即如此次電股各商聲為其難亦其明證惟補苴有待既相與維持於今日不能無冀望於將來幸際

朝廷振興庶務首重恤商惟有仰懇

天恩俯念電商為

國家大局起見集資宏鉅守業艱難優予格外維護勿使中道

蹉跌方能責令清償借款不至上累公家電商幸甚微臣幸
甚除將前後所訂合同咨呈外務部查照存案外所有電商
添設水陸各綫資本艱鉅應有權利顧請
天恩允准保護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北洋大臣袁奏電報物料仍請照案免納稅釐摺光緒三十年
奏為電報物料仍請照案免納稅釐並將電話所用機器材料

一律免徵以廣電政而維商務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因創辦電話所需材料請援照電報成案免納

稅釐等因一摺本年六月十一日奉到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嗣准外務部咨以議復電話材料礙難免

稅並請將電報物料一併徵稅以裨餉需一摺於本年七月

二十六日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恭錄咨行前來伏思部臣統籌全局力顧餉需洵

為慎重稅項起見而臣等勰勰過慮有不得不再行瀆請者

謹為

皇太后

皇上陳之查電報材料向准免稅從前事歸商辦業已行之多年現電政歸官轉不能如商辦時之得邀體恤似於保護商股之義顯有未盡授人訾議且電局頭等官報折收半價歷年各省賑務及近日紅十字會報費全免每屆結帳又提餘利

二成報効

國家其裨益公家實非淺尠蓋商電局本原僅二百二十萬元支持至此已屬不遺餘力況各省桿綫歷時已久原應大修並創設湘綫二千餘里以通軍報今歲正值購料之時需款尤為繁鉅若再令完納稅釐恐本重利微不獨商力難支即於餘利報効一層亦將漸有虧損至創辦電話一時本無厚利

可獲只因上海漢口未能自造得律風以致為洋人先辦利權久已外溢然僅在租界以內尚不至侵及主權是以前侍郎臣盛宣懷雖經奏定歸電報局兼辦以各商尚無餘力並未實在施行

畿輔為首善之區洋商樸爾生當庚子亂後於京津北塘塘沽等處乘機設立均在租界以外臣世凱蒞津後以其妨礙主權首議收回該洋商任意居奇迄未就範上年廣東省城又有洋商借華紳出名意圖開辦適臣重熹到滬即商由臣世凱息借官款集資興辦年餘以來成本已至十萬元以外而賠墊經費尚月需一千餘金商力頗覺不支近年各國水綫

均欲登岸咸藉口於京津內地已有洋商設立電話綫路爲詞雖經竭力阻止而此綫一日不收卽予人以口實迭經飭令京津等局與洋商樸爾生續議購買仍無成議不得已借用商電進款於六七月間購買材料先就京師開局現正運料動工又以京津本有洋商綫路必須料物精良遠出該洋商之上方不至貽笑外人而電報局近年與東北各公司賽價每歲所獲進款驟短二十餘萬元百廢具舉籌畫爲艱現正擬添招電話股分以輕電報之累全在減輕成本廣爲招徠庶足以鼓舞商情逐漸推廣若令照章納稅則成本過重商民觀望不前我不能自辦外人必乘閒而入他日電話桿

綫徧布於通商繁盛之區即使據理相爭勢已無及況電報
電話兩宗在公家所得稅項有限而外洋物料機件脆嫩既
裝檢之可虞中國桿料船裝力運更稽留之難測倘遇軍務
倥偬增設綫路尤恐沿途阻滯貽誤事機臣等查各省郵政
局此時尚未代驛站投遞公文每歲由官籌貼經費各處鐵
路所用物料以與外人訂立合同現在仍准免稅商設電局
無須官給津貼而
國家所得利益甚鉅徒以華商資本不為保護維持似亦非抵
制外人之法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所請仍將電報物料照案免納稅釐並將電話所用機

器材料一律免徵以廣電政而維商務是否有當謹繕摺瀝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咨電局與大北公司續立合同展限暨報費各節查照辦理文光緒二十八年

爲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准俄雷使照稱案查俄國政府與中國政府以便兩國往來電信曾經相接俄中電綫並於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即光緒

十八年七月初四日立訂條約嗣後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即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又行解明增改在案此相接電綫之盖實無可疑也茲查各該約屆於俄歷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大臣遵奉本國政府之訓條煩請將此各約再行按照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於俄歷一千九百年十月十三日即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所立合同內限期又展限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限期辦理並准將來將此限期另行會同商訂再展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暨一千八百九十七

年之原續各約所訂各條可無更改統入新約查報費一節即可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關之價目暫行照辦應俟明年倫敦郵政電報公會章程核定再將此綫並他綫之報費按照更改又應任聽俄國電報局由恰克圖至北京傳遞各電報須用丹國所承讓之電綫以圖方便此次電費均由該電局與該公司結算此兩國同有利益之事即希賜復以便施行並轉達本國政府等因前來相應

咨行

貴大臣酌核辦理電復再大東北公司原續各合同前年因亂遺失希即鈔送本部備核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電政大臣

外務部照會俄國行軍電務處收遞商報有違定章請查明禁止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照會事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五日准電政大臣咨據上海電報總局稟稱查俄國派駐北京郵政司在北京城內收接商家電報由火車郵寄山海關交東三省俄綫遞至俄國或經過俄國而至他國收取報費略加郵資又聞俄國行軍電務處在京津兩埠收遞商報取費極廉核與中北齊價合同所定報費不符有妨電局權利應請設法阻止等情查該行軍電務處係借中國鐵路電桿添掛一綫在中國原係

顧全睦誼通融辦法乃擅收商報致侵中國利權應請照會迅速嚴行禁阻等因前來本部查上年八月間中俄兩國商定交收山海關等處鐵路章程第六款內載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所載鐵路綫桿上安設電綫一節應照中英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辦理等語是此項電綫專為俄國武官衛隊發遞官報而設不應收發商報茲准電政大臣咨稱前因該處接收商報未免有背定章且與中國電局權利有所妨損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明禁止並希見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俄國公使

鐵路大臣盛咨議復滇越鐵路添設電綫請為立案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竊照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准雲貴總督部堂雲南巡撫部院電開滇越鐵路法正勘工雖具草章尚未開議現准方領事照稱鐵路公司須創立電綫一道接連鐵路及各廠地專為造路養路開廠而設不與他處電綫相通商請照允等語查鐵路礦廠創立電綫本實相需惟滇越鐵路由中達外與內地情形不同礦廠雖未勘定亦必所在皆有電路四通似於邊防限制不甚相宜惟既許造路開礦能否不允安設電綫或必需照允尚可設法防制滇中之請交涉之員諸形茫然

特懇賜教鳳欽公亮拱候電示以憑答復盼切禱切等因准
此查法人興築滇越鐵路須藉電線通靈消息既允造路而
不准其設立附路之線恐亦萬做不到惟鐵路所設之綫不
得與他處電綫接通所發電報亦祇為鐵路公事之需不准
帶收官商各報蘆漢淞滬鐵路係中國自辦尚且如是如滇
省由法人建造鐵路請設電綫應由雲貴總督部堂雲南巡撫部院照復法領
事飭經辦洋人先將鐵路所設之綫不與他處電綫接通并
不帶收官商各報等情令其具結存案至礦廠如無鐵路之
處諒亦無須設綫倘須設立與我電局綫路相隔不遠將來
可得養綫之費即由電局自行接綫免失利權除電復外相

應備文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立案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電政大臣袁等咨中俄接綫續約內有舛誤請為更正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呈事據電報總局朱道寶奎等稟稱竊職道等案奉光緒三十年正月十四日憲台劄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
外務部咨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准俄國電使照稱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訂立電綫續約第

二款內開將來應照倫敦萬國公會所訂者再行商改又第三款內開中俄兩國專遞來往電報之資應同時跌減由兩國國家訂定茲准本國政府來文內開倫敦公會已將各章商定凡西歐與中國來往各報及經過亞俄等處報資均各有跌減由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初一日施行已經於本年西歷七月十五日通行等因本大臣請貴國政府亦應按照本國辦法將與俄往來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作為中國報資此跌減之報資應於簽字續約之後立刻施行並抄附續約底稿等因前來相應照錄原照會並續約底稿咨行貴大臣查照酌核辦理即行咨復本部以便照覆該使可也等

因到本臣准此除咨吳大臣外合行劄飭劄到該局即便查照迅速核辦具復以憑轉咨切切此劄計抄單等因奉此職道等遵即詳細覆核當以俄使所咨華文合同一稿譯辭不達未易指實事關中外接綫未便含糊允行先後由函電禀明憲台索閱該合同法文全稿在案昨據駐京洋總管何倫索稿郵寄來滬職道等即與洋參贊宋納悉心校核始知第一款內甲乙減價數條尚有舛誤之處緣去年倫敦萬國電報公會會議中美來往報費每字七法郎克並未減跌該稿所列誤會減價自應亟為更正俾美國與中國來往報費庶與去年公會會議價目相符且於兩國報費互有利益應請

憲台咨明

外務部照會俄使查照辦理俟其覆文到日自可將全稿定議擇期繕正發行所有中俄接綫續約合同來稿減價數條內查有舛誤應請咨會更正緣由會商楊京卿意見相同理合肅稟具陳並將增改各條另清手摺附呈憲閱伏乞鑒核施行再前項情節誠恐稟牘郵寄往返需時業已先電駐京洋總管何倫飭其預函知會俄使接洽合并聲明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稟核議中俄接綫續約合同來稿減價數條內有舛誤請咨更正候將呈送所擬增改各條抄單咨呈外務部照會俄使查照辦理繳等因印發外相應將增改各

條抄單咨呈
大部謹請查照辦理見覆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外務部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諭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
函光緒十六年
敬啟者大東大北兩公司報効官電訂立合同一節十一月
十八日寄上一電因查該公司之例凡為電報公事發電者
不給電費爰將辦法詳敘電中惟須俟該局閒暇時始能發
遞閱逾半月後甫經達到旋接
鈞署來電謹悉壹是已經電覆梗概所擬合同第二款內除

中國電報局外不准別國公司在中國海邊安設水綫等語
該公司初意欲作不准別公司在中國海邊安設水綫而無
別國字樣則中國電局將來亦不能設自斷無此辦法理論
數月始改為不准別國公司字樣然合同全款皆從此生根
北東公司所得利益祇此一事至第一款明認其在吳淞等
處設綫原係空文並非實惠蓋彼之設綫已一二十年矣勢
固難以不認而驟撤之但我須以此說斡旋方無損於體制
彼亦知此條並無所獲而彼於第四第五第八等款皆予我
以絕大權利實專酬第二款之益耳若第二款不行則全款
當廢功敗垂成殊屬可惜竊意北東公司前函謂他國必生

異議實係兩公司爭論時情形昔年大北來華先設海綫大
東起而相爭謂英使威妥瑪前在
鈞署理論滇案曾議請英商在中國設水陸電綫當時曾否
答允固未可知而威使之藉端要挾不循公法亦與近來各
國情形不同福成近到外洋竊觀各國於電綫鐵路等事尤
以自主之權為兢兢斷不任他人干預無論交何國何人承
辦惟其自為酌度友邦不能過問查蒲安臣所定中美續約
第八款亦聲明電綫鐵路均係內治之法美國並無干預之
權光緒初年英商在吳淞私設鐵路經沈文肅公力與相持
彼遂停輟者殆格於公法也中國二十年前於此等利害尚

未深諳大北乘隙先來擅自設綫當時亦以彼族饒舌為疑慮並未從嚴禁阻以致大東相繼效尤并託威使原議以為泰與大北兩不相讓勢難堅拒今大東早經設綫則於威使前議一層已安置妥帖目下各國交涉與前迥殊均能循理且不生要挾之端更無異議 鄙意乘此閒暇亟定規模收回權利最為要著從前合肥傳相亦與大北訂立合同六條惟於報効官電之外尚無別項利益且於合同字句未及仔細推敲因有不准別公司設綫之說彼時中國電局適自造綫大東又來攙越而大北乃趁此翻悔不肯踐約迄今未有歸宿 福成 所深慮者北東來華設綫而我未能禁阻又不責其

報効若各國公司援照前來我將無辭以拒之凡值用兵之
時電綫尤關緊要倘德與法日諸國並遣公司來華設綫則
中國為各邦公共通電之地門户洞開何所底止即如甲申
年孤拔擾法廷密電揜我不備遂有馬江之失其時為法通
電者非大北即大東因我未訂合同故彼並無所忌也今之
辦法借北東兩公司之報効而予以保護兩公司為名而杜
他綫之來各國公司既知有此合同自不妄生覬覦前電所
云英丹俄公使若來問此事請以中國自主之權回覆決絕
者蓋彼使不能與聞明非國家交涉之事則各國自不能援
均霑之例為辭因係我與該公司自訂合同猶之在英購製

機器法不能以此拒責望在德采辦軍火與不能以此相瀆攬也況北東既為我用遇有他公司潛來設綫彼必偵探密報我可豫籌設法禁拒非若昔日辦理之棘手福成深知電務關係緊要派員與兩公司理論舌敝脣焦已有八閱月之心力注於其間始獲漸就範圍即現擬九款亦經句斟字酌與彼往返駁論者五六次矣硜硜之見竊謂此舉俾各國不生覬覦永保中國自主之權為第一義有事時受我監察不為我敵國通電為第二義疏通中外消息辦理交涉隱獲裨益為第三義中外各署每歲可節省電費數萬金猶係第四義也前電各款彼此磋磨既久大致已無甚出入第三款應

改之語謹遵

鈞電當與北東商定惟中國電局與兩公司商訂各項章程一句仍擬作為允兩公司與中國電局自行商訂各項章程以下再照電示之語敍入則電局已獲無形之權利蓋合同之語謂電局應商之公司則權在公司若云允公司商之電局則權在電局查兩公司在中國僅有海綫數處較之電局陸綫通達各省究有主客之分衆寡之殊察其隱情似不能不聯絡電局且其交涉之事甚多勢固不能不與商也福成已於臘月初二日移駐巴黎而大東總辦亦有事外出仲春始返倫敦福成擬於回英時再與商訂合同俟議妥後一面

咨報候核一面奏聞請

旨條前此大北合同六條北洋曾有奏案此次必須具奏以示鄭

重乃足取信於洋人俾無翻悔而核定之權仍在

鈞署重洋遠隔電價過昂每致信息不靈竊冀此局早定一

日即早收一日撙節之益即使趕速就緒恐通行開辦已在

明年夏秋間矣以上各情潑乞回明

堂憲裁奪

敬再啟者前與北東兩公司先議合同節略據稱該兩公司

係英俄國家扶持創設今與中國商訂合同必須請示國家

並請將此節敘入合同之內 福成 思我若明認其請示必受

彼國家牽制且自主之權隱被英俄干預殊多不便所以不

允將此層敘入告以此係中國之事與英俄國家無涉彼之

請示與否非中國所能過問但我總不能明認耳兩公司遂

亦無辭萬一英俄公使詰

鈞署詢問此事請明告以此非兩國交涉之事應由中國自

主不願他人與聞否則彼且認為當問之事始而干預繼而

把持流弊恐無窮矣合併縷陳

右呈總署